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5 年-2026 年村庄市场化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DX-G2025-003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5 年-2026 年村庄市场化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5 年-2026 年村庄市场化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昊环境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57.2092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90.0707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空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永昊环境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